

常态化通报要成干预司法者的紧箍咒

既然对司法的不当干预多来自于司法机关之外,那就得强化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联动,让三权合力来化解这一司法顽症。当记录、通报、问责真正运转起来,不当干预自然会走向不敢干预、不愿干预。



王琳

中央政法委日前公开通报7起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典型案件。这是继去年公开通报5起同类典型案件以来,政法委再度公开曝光干预司法者。如果说“首次通报”的意义在于开创性,再次通报则显示出通报干预司法者的常态化。

常态化首先来自于制度化。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这是宪法原则,也是司法的基石,更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但在司法实践中,“打官司就是打关系”的潜规则,明滋暗长已久。我

们无法统计究竟有多少司法个案受到了领导干部或司法机关内部人员的不当干预。

正因为“不知”,坊间对不当干预司法的传说,才会越传越多,越描越黑。司法公正不彰,司法公信受损,或多或少与此有关。其实,司法机关最希望构建起抵御外来不当干预的防火墙。2009年12月,最高法院就曾在《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中明确,“建立健全过问案件登记、说情干扰警示、监督情况通报等制度……”

但这项制度终究没有起到实效,尤其是,领导干部都敢直接干预司法,哪里还会怕法院登记、警示和通报。而且,“说情登记制”最终也没见登记了谁,更没见通报了谁。显然,要抵御外来不当干预,这些措施远远不够。既然对司法的不当干预多来自于司法机关之外,那就得强化

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联动,让三权合力来化解这一司法顽症。

去年3月,中办、国办公布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随后政法委也印发了《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这两个文件,前者针对领导干部,后者针对司法机关内部人员。

这次政法委通报的20人中,既有地级市的市委书记,又有最高法院的正处级审判员,省会城市公安局副局长等,从级别上看明显提升。未来,被通报者级别会不会继续提升不得而知,重要的是,这一通报制度开始了常态化运行,当记录、通报、问责真正运转起来,不当干预自然会走向不敢干预、不愿干预。

红头文件逼捐,关键要彻查善款去向

要想彻底堵住红头文件逼捐,不妨从彻查善款去向着手。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由此,相信类似的红头文件搞逼捐、涸泽而渔做慈善的现象,当会大大减少。



李记

日前,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有企业曝出镇政府通知捐款的红头文件。在这份强调以指令性捐款为主的文件中,列出了以镇领导为负责人的捐款计划表,其中涉及政府机关、派出所、村委会、镇企业在内的50余家单位,捐款计划在1000元到2万元不等,总额27.8万元。该镇某企业称生存艰难,不愿捐款但又不敢不捐。

红头文件称,此举是“帮助弱势困难群体度过寒冷的冬天”,文件还强调,“自愿捐赠和指令性捐赠相结合,以指令性捐赠为主”。对于“指令性捐赠”的定义,我们无从得知,而从政府单位和公职人员“很踊跃”的情况看,“指令”当属“强迫”无疑。

所以,关注此次发生的红头文件逼捐事件,应该更关注红头文件的产生过程。当地相关方面明知红头文件逼捐于情不合、于法无据,为何仍以党委、政府名义发布出去?

在当地,类似公然逼捐已不是第一次出现,在善款透明使用的问题上,相关方面更是“说不清道不明”。根据报道中企业的吐槽,“去年一年,我们在规范经营、照章纳税的同时,仅账面上的捐款就达几十万元,而且镇里都没有公布捐款的去向”。具体到此次逼捐,郭村镇民政办称,实际只收到了几万元的捐款,具体数字不清

楚……捐款既已结束,却连具体的数额都不清楚,这真是咄咄怪事。

近几年来,虽然有“郭美美事件”的倒逼,国内慈善环境、慈善制度有一定程度改善,但远没有达到让公众满意的程度。

这其中,有“官办慈善”改革举步维艰、尾大不掉的原因,也有类似政府主导的逼捐,频频伤害公众慈善情感、侵害公众慈善意识的原因。相当一部分公众,就是在这种慈善环境、慈善制度进步乏力,加之耳濡目染、亲身经历逼捐事件中,愈发变得心灰意冷。

要想彻底堵住类似的红头文件逼捐,不妨从彻查善款去向着手。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相信类似的红头文件搞逼捐、涸泽而渔做慈善的现象,当会大大减少。



“鸡爪女”再吃麻辣烫 地铁禁食必须有硬措施

出现“鸡爪女”这样的负面人物也是好事,这能让全社会达成共识:地铁禁食需要倡导,也需要有硬措施作为后盾。



徐明轩

“地铁鸡爪女”居然又在地铁里吃东西了。2月1日,有网友爆料在上海地铁12号线上闻到一股麻辣烫的味道,发现居然是前段时间在地铁里吃凤爪乱吐一地的“鸡爪女”。

“鸡爪女”又在地铁里开吃了,吃得这么肆无忌惮。要知道,上海地铁是明确车厢禁食的,地铁车厢进食,说得轻是一个行为规范问题,说得重是公民在违法,在挑战公序良俗。

早在上次“鸡爪门”中,就有媒体呼吁:既然找到了当事人,该轮到执法机关出场了。但是,依法处罚“鸡爪女”,的确还有一些技术难题。因为2013年修订的《上海市轨道交通条例》并没有直接规定车厢禁食,而是由上海地方人大授权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并要求乘客遵守《守则》。而车厢禁食的规定就出现在《守则》中,且《守则》本身并没具体罚责和执法单位。所以一时半会儿,还真难用“法律的武器”处罚她,目前主要是社会谴责了。

但反过来说,上海地铁“鸡爪女”如此“怙恶不悛”,反而有利于重塑严肃处理地铁禁食的社会共识——强化执法硬措施,不能只是“文明倡导”。

事实上,关于地铁禁食,北京、上海、南京等城市之前都有很大争议。支持禁食者认为,在地铁车厢里吃东西,不仅气味难闻,而且影响车厢整洁,容易造成安全隐患;反对禁食者则认为,这属于管得太宽。正因为没有形成强有力的社会共识,各地只能做出“软处理”,主张以“文明倡导”为主。

就算进入正式地方立法,也往往强调“重在教育”。比如,《南京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对于地铁车厢饮食,设置了两档处罚:警告;20元到100元的罚款。去年,当地曾出现一则“南京夫妻地铁喝饮料被处罚”的新闻,其实所谓的“被罚”,也只是被处以“警告”处分,并没有罚款。

从“鸡爪女”一而再、再而三地违规来看,“文明倡导”固然重要,但对那些恶意违规者还是应该有处罚的硬措施,否则无法体现法治的严肃性。所以,出现“鸡爪女”这样的负面人物也是好事,这能让全社会达成共识:地铁禁食需要倡导,也需要有硬措施作为后盾。

巡回法庭变“信访办”,算不上浪费

巡回法庭通过接访发现问题案件,行使审判监督职能,不仅可以减轻最高法本部的信访压力,还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基层确立司法权威。这种功能在司法改革的转型期内不可小觑。



兵临

自去年1月设立以来,最高法院第一、二巡回法庭已满一周年。据披露,去年两个法庭接待信访量分别为1万多人次和3.3万人次,审理的跨行政区划案件数量占比则不足两成,案件管辖制度改革仍需谋求突破。

作为最高法院的派出机构,巡回法庭在审级上等同于最高法院,被民众形象地称为“家门口的最高法”。当初的目标定位,设立巡回法庭主要是为了破解司法地方化,因此在巡回法庭的诸项职能中,审理跨行政区划的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是最重要也是最令人期待的。可一年来的数据显示,第一巡回法庭受理跨行政区域案件仅占18.5%,第二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案件也只占19.73%。相反,两个巡回法庭接待了大量信访,被网友比喻为“信访办”。

这种境况是否与当初的改革初衷不符,巡回法庭的功能又该如何定位?自设立以来,最高法院巡回法庭就备受关注,人们期待其成为撬动司法体制改革、实现司法公正与权威的一个“杠杆”。在这种期许中,制度观察者更看重巡回法庭履行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的职能,担心过于繁杂的信访案件浪费了最高法的司法资源。

应该看到,在我国两审终审制下,能够上升到最高法审理的案件并不多,主要是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高级法院初审后的二审案件。除此之外,最高法还基于审判监督职能审理再审、申诉案件。其中,前两类案件由于审级管辖制度的限制而很少,后一类案件由于我国司法质量还不高,客观上存在一个不小的存量。基于此,两个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少,审理再审、申诉的案件多也就并不奇怪了。

当然,“家门口的最高法”给百姓带来了更高的期待,大量信访难免会让只有12名主审法官的巡回法庭力不从心。但经过一段时期的运行,来访量由刚开始最高的近千人降至几十人,这就说明社会对巡回法庭的功能开始形成理性认知。而巡回法庭通过接访发现问题案件,行使审判监督职能,不仅可以减轻最高法本部的信访压力,还能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基层确立司法权威。这种功能在司法改革的转型期内不可小觑。

在一国的司法体系中,最高法院的功能极其重要。一直以来,我国最高法院其实并没有完全发挥出应有的功能。所以,设立巡回法庭,既在于破解司法地方化,更在于全面激活最高法的法治功能。为此,应当围绕最高法的宪法职能,通过制度松绑与完善,如采纳学者建议的“飞跃上诉制度”、健全申诉再审机制等,尽可能为巡回法庭在更大范围内审理重大案件、发挥监督功能,提供更广阔制度平台。